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摩登大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双迪路服饰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ر 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双迪路服饰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废货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驶伐城团")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0.00%)出售给程蔼琳、同意公司全资、 司摩登大迪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伊韵")全部股权(持股比例55.00%)出售给程蔼琳、详见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拟出售控 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至本公告日,骏优集团、广州伊韵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ッ: 5団: 所披露財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 5年3項证券承替に著方即表に公司的土西財名数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格"公司")十2020年5月28日四到了深圳址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海")《关于对诸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题多)(中小板年程问询函》有 【2020】第12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 关村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 表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 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数据量较大,公司需要协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 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力争于2020年6月1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 证据后位自址被以各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停牌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限公司和申万宏震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满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4次工 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讲审组委")定于2020年6月5日上 与9-00召开2020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此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证券代码。002822)自2020年6月5 日(星班五)开市起停牌。公司移在拼购重组令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多井申请股票员员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给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被 该广大和资本发达公司后接办是本法金额证例 7,182,6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瀰。 浙江明陳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 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灰权豆尼口马网络水质 山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万宏源西部证券 有限公司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日、校益方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户内股份減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自行承担。 五、答询机构; 咨询此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咨询联系人;陈凯 咨询比据:06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证 学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城岭之司股份的预坡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黄梓泰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藏持 其持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7%)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黄梓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3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为300,000股。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黄梓泰任生发来的《关于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6月3日滅持时间完成,藏持数量合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737,059股的0.1359%。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投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l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股)	減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ĺ			2019年12月4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12.16	45,000	0.0204%
	黄梓泰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月31日	12.94	255,000	0.1155%
l			合计	-	300,000	0.1359%

注,公司总股本220 737 059股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PK MI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梓泰	合计持股数量	18,374,924	8.3243%	18,074,924	8.1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4,924	8.3243%	18,074,924	8.1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 黄梓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黄梓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最新总股本 930,42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46,521,244.75 元,占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96%,剩余分配利润。30,885,47251元留存下一年。如公司在分社派息股收受记己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 曾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彩自股权登记日的户股份数发生变化 每股股自发在会计派自户缩不变的 ·相成平等用形等致力4.0%总成改变记口的总成历效及主变化,每成成总特任否自6%总总制不变的朋级 下相应调整。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0,42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元(含稅;扣稅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 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值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 积险实产等别化税率证收。公公司暂不和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经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期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安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均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 等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 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们

六、有关咨询办法

| 予で同か伝 |)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 咨询联系人: 黄一桓, 李然 |) 咨询电话: 0756-3292216, 3292215 告询电话:0756_3292210 佐育由话:0756_3292216

引)传真电话:0/00-3636610 、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5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遊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本公司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近即公共传解批遵你公司用于"网红经济"概念。请你公司进行核查,并说明公司互联网营 销业务是否涉及网红经济,如涉及,补充说明网红经济业务收入占比。

配务业务,是这样"产权"回海舰山南及云传唤市段公司"以下间外"及云传唤")风事互职例,百音用号服务业务,灵工传唤主要为广告废体和广告主提供广告相关的中心运营服务,如"告策略制度",告创作"规分计划、废体采购、城介执行等。业务内容具体落盖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新城体广告营销业务。 温附广告业务等。(1)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主要系灵元传域从"2345""搜纳"等导航网站库体平台处获得广告位资源,然后根据不同广告主的需求为其提供多样的导航网站广告位选择及整体化的策

- · |旅下全资子公司西藤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灵云传媒") 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与

冒处然得) 百以成職,然后依據不同,管主的海水乃县旋供乡样的导肌网站,音以及整体化的乘 够广告投放服务。(2)新城佐广告营销业场条型众多。走要系灵云传媒以市'告主信息流'广告媒体上投 放广告,即灵云传媒以市场通行的二级代理的方式,向一级代理采购谷歌、今日头条、广点通、微信朋友 圈等媒体资源,售卖给唯品会,滴滴等广告主,在上述媒体平台为广告主投放效果广告,助力广告主创造 更高效的商业增生与效果转化。(3)品牌广告业务主要系广告主在爱丽网上的广告投放,爱丽网系灵云 传媒运营的时尚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主要为广大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同时通过媒体平 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广告投放服务,目前该类业务营收 上比核的。 灵云传媒目前业务内容暂不涉及与网红达人直接合作带货营销的方式。公司并不属于"网红经济"

展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 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四級: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可能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可能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的公司的主会频应到汇元通控股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聘请专业的法律机构介入此事,后续将视对方还款意愿以及还款情况决定提起仲裁程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受新冠疫情影

响,公司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复工时间较原计划有不同程度的延迟,致使公司产量及销量均有下降;此外,因疫情在国际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以上情况均对公司业绩产生负 面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388,17万元,同比下降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3.63万元,同比下降205.39%,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为亏损2,400万元至亏损1,200万元 一, 1-40000分分, 同时、同年20000分,同时,自2020分十二分分,但1970分,是1970分分。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公司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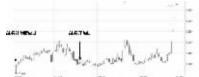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王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 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 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问题3. 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说明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

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举 / NED / C校设有能进一步 J 解公司空音间的,公司于20/20中4月221 社已網球訊网級路 J 《大于华 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见公告》(《 合語場号: 2020—027),公司以网络远程员方式于2020 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机会宝网上路窗中心"(www.jhshow.com)举办了2019 年年度报告册上说明会。公司回复投资者问题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进行答复,交流活动的相关问题及答复已在线上公开披露。除上还交流活动外,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投资者及机构调研

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4: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市场热点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

1. 近三个目公司股价未熟及公司实际控制 k 及其一致行动 k 公司董监宫和挂股6%以上股东的目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经 公司了2020年2月4日在已确资讯例(WWACHINDCOINCH)放露 1、天下成次域(村) 如时现成路((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博使党集组有限众市(以下简称"广整公司") 日藏持计划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 经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98%)。广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河

注通过其配偶钟燕琼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股份来源

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广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行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 后[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无申请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市场 热点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5: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作 息均以在上线指定域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注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临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潮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 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 期满后,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

4、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 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 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3、授予价格:16.21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8名,首次拟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总数3253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加下:

姓名	职务	(万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用公司版本总额 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69%	0.05%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2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法	忙(业务)人员(126人)	309.30	95.08%	1.25%
台	合计		100.00%	1.3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 >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

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

ſ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ľ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 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ľ	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

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50%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 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

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标准系数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 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 (调整后)》完全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投入,其余49,478,13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7,412,25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47,412 250.00元,其中注册资本230,406,491.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致同验字 (2020)第

440ZC001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新增出资款人民币52,731,130.00元,其中3,253,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

合伙) 审验,并于2019年8月2日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其中注册 资本17,005,759.00元,是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所致,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登记。截至2020年5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665,250.00元,多 收资本250,665,250,00元。 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6月8 六、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三、总股本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250,665,25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

日。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412,250股增加至250,665,250股 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58,723,960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3.74%,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 股份数量为25,095,3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10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 动")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 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了 简称"中远智投")发行15,443,987股股份、向潘尚锋发行11,153,991股股份、向浙江晟 方极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方极资")发行9 100 475股股份 向骆骞枝发行4 289 996股股份、向陈海君发行4,142,910股股份、向赵仁铜发行4,044,854股股份、向吴钦益 发行3,983,568股股份、向王声共发行2,206,283股股份、向项延灶发行1,765,027股股

份、向林成格发行1,323,770股股份、向郑钦豹发行1,103,141股股份、向魏平发行947,

059股股份、向郑少敏发行590,852股股份、向王志勇发行134,2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向上述14名交易对方发行60,230,197股股份以购买资产 19年0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交易对 方非公开发行60,230,197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0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总股本由421,251,400股增加至481,481,597股。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

积余转增股本事官. 截至木公告披露口 公司总股木为481 481 597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31,081,5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250,400,05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所涉及股份为 25,095,3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81,481,597股的5.21%。

一木次由请解除股份阻售股东阻售安排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

司")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 对以持有台冠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蓝黛传动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1、交易对方王志勇、魏平、郑少敏承诺: (1)自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向任

何其他方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 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 起至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 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向 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 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临管机构的最新临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延灶、林成格、郑钦豹承诺: (1) 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

2、交易对方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

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 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 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 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 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

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台冠科技业绩承诺方为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 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业绩承诺方承诺台冠科 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 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 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 (2)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

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 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

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 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 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 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 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屋 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四川华 信")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4月10日出具的台 冠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210号)及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358号),台冠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6.67万元,承诺净利润数为7,000万元,完成数高 于承诺数1,186.67万元,完成率为116.95%。标的公司2018年度已经完成了当期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四川华信于2020年04月25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 (2020)第0030-001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 专(2020)第0261号) 2019年度 台冠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丹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7,419.88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92.75%,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台冠 科技2018年、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6.55万

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1、交易对方王志勇、魏平、郑少敏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计1,672

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4.04%、大于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各方签

195股可以解除限售。 2、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中远智投、潘尚锋、昆方投资、骆寨枝、陈海君、赵仁铜、吴 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公司股份,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 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

司股份的40% 即会计23 423 197股 可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 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095,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1%。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赵仁铜 2,390,141

注1:上述股东中,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项延灶为一致 行动人,目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 注3: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为

35,134,805股。 (五)上述股东(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 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 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400001111		本次变动股份数	400.2007/10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報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081,547	47.99%	-25,095,392	205,986,155	4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00,050	52.01%	25,095,392	275,495,442	57.22%
三、总股本	481,481,597	100.00%		481,481,597	100.00%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020年06月05日

单位:股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